

中国法学会

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上官丕亮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中国法学会批准，您申报的《**克隆人立法的宪法规制**》作为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立项。课题编号为 CLS(2012)D120。研究经费自筹。

课题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。请按照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》的要求如期提交课题成果。根据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自选课题研究成果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应用价值，经鉴定为优秀的，结项后可予以经费资助。

请您自即日起，按照《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主持人须知》的要求，提交有关信息，完成立项手续。



(请将立项通知书复印一份交您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留存)
